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实施旌德县北门片区、南街片区和南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总改造面积约 8.47 万平方米，涉及住户约 997 户。其中北门片区约 2.02 万平方米，住户 266 户；南街片区约 3.3 万平方米，住户 373 户；南门片区约 3.15 万平方米，住户 358 户。主要改造内容包括给排水、防洪排涝设施、道路、绿化、 、弱电、消防、安防、适老适幼工程、物业用房、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等。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地形图测绘、实施方案设计（其成果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其成果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及专家审查）、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及施工期间的跟踪服务等。

(二)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1、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地形图测绘、实施方案设计（其成果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其成果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及专家审查）、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及施工期间的跟踪服务等。

★2、设计依据：

- ①《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
- ③《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④《安徽省旌德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年）》
- ⑤《旌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⑥《旌德县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
- ⑦《宣城市旌德县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0）
- ⑧ 旌德县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十四五规划）、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
- ⑨ 其他相关规划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3、质量要求：建筑工程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市政工程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未尽事宜执行现行相关规范。

★4、服务周期及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其中接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30日历天完成每个项目设计并递交合格施工图）。

5、提交服务成果及时间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项目各提供施工图8份和项目设计方案8套，必须提交施工图的CAD图纸的（.dwg）格式电子文件。

★5.2 成交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30日历天完成每个项目设计并递交合格施工图。

5.3 所有图纸必须按照档案馆要求整理归档，报批归档用图按相关规定提供。

6、服务费说明：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报价包括包含但不限于现状调查、地形图测绘、设计及设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初步设计阶段概算编制费、图审费、设计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专家评审费和会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即从设计图纸提交至工程竣工备案全过程相应的服务工作，包含驻场服务）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价格不因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7、其他未尽事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法人代表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按规定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3、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递交全部合格施工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余款。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旌德县人民法院诉讼。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